（上接B247版）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1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89万元。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前身为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本次项目承办的分支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成立于2009年9月25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23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陈锦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39楼全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056574935P，已取得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440 1）。

信永中和广州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较2018年末增加157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能够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宗玉女士，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不存在兼职情况。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负责审计和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不存在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娜杰女士，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不存在兼职情况。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2020年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8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3.8万元，合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2.80万元，与2019年度持平。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了事前认可，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执业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89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1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7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瑞雄先生、王福铸先生、黄双全先生、蒙锦昌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3,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下属企业拟与关联方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2020、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是确切必要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遵循客观、公正和市场化定价方式的原则进行的，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所预计的2020-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在该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2018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18年框架协议预计发生的金额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19年框架协议预计发生的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广日集团除外）	采购商品	2,044.24	2,000.00	1,644.55	2,000.00	/
	销售商品	15.62	50.00	104.13	200.00	/
	提供劳务	29.60	10.00	3.25	10.00	/
	小计	2,089.45	2,060.00	1,751.92	2,210.00	
广日集团	承租办公楼	289.86	200.00	-	-	/
	小计	289.86	200.00	-	-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27,031.16	69,782.00	30,922.84	83,738.00	主要因为公司子企业广日电气向日立电梯（中国）采购电梯零部件的增长未达预期
	出售商品	249,675.22	215,334.00	310,345.39	327,200.00	2018年公司子企业广日电气向日立电梯（中国）供应电梯零部件的增长超预期
	接受劳务	18.84	137.00	1.38	164.00	/
	提供劳务	40,738.25	45,630.00	56,209.77	60,756.00	/
	小计	317,463.47	330,883.00	397,479.39	471,858.00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6.45	400.00	140.76	400.00	/
	出售商品	661.71	500.00	887.67	1,100.00	/
	小计	868.17	900.00	1,028.43	1,500.00	
总计		320,710.95	334,043.00	400,259.74	475,568.00	

注：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2020年、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644.55	2,000.00	2,000.00	/
	销售产品、商品	104.13	200.00	200.00	/
	接受劳务	1.27	10.00	10.00	/
	提供劳务	3.25	10.00	10.00	/
	承租厂房	77.32	100.00	100.00	/
	小计	1,830.52	2,320.00	2,320.00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0,922.84	37,110.00	44,532.00	根据需求和业务发展趋势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	310,345.39	387,930.00	465,516.00	根据需求和业务发展趋势预计
	接受劳务	1.38	100.00	110.00	/
	提供劳务	56,209.77	70,260.00	84,312.00	根据需求和业务发展趋势预计
	承租办公楼	3.46	5.00	5.00	/
	小计	397,482.85	495,405.00	594,475.00	
总计		399,313.37	497,725.00	596,795.00	

注：1、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2、2018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未预计公司接受广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企业的劳务及承租其厂房，未预计承租日立电梯（中国）及其实际控制企业的办公楼，但该等交易为日常性、经营性频发交易事项，2020、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把该等交易纳入其中。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一）广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广智集团简介

（1）企业名称：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4）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13楼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配件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电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模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安装；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修理；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物业管理；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报表）	2019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062,676,037.75
净资产	13,995,847,348.66
营业收入	13,353,083,862.08
净利润	857,113,936.75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与广智集团的关系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锻造一厂股份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电气输配电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眼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高压电器厂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研所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电南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益勤实业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床厂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重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羊城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智造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导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启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进口设备电器配件中心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的规定，广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日立电梯（中国）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日立电梯（中国）简介

（1）企业名称：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法定代表人：関秀明

（4）注册资本：53,880.6194万元人民币

（5）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办公大楼62层

（6）主要股东：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立大厦系统公司。

（7）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电梯安装工程服务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报表）	2019年（经审计）
总资产	26,966,362,122.35
净资产	11,997,483,552.22
营业收入	19,507,419,993.01
净利润	1,851,148,111.40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日立电梯（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与日立电梯（中国）的关系
日立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上海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上海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四川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重庆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深圳市日立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山西）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董事长蔡瑞雄先生、副董事长蒙锦昌先生在日立电梯（中国）分别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日立电梯（中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一）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二）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三）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四）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五）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公允确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1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6,201.55万元，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497.60
存货跌价准备	483.96
商誉减值准备	9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8.12
合计	6,201.5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201.55万元，减少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6,201.55万元，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8.79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具备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出具的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G栋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2日

至2020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
6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0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及《广日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4	广日股份	2020/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2:00

（七）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万胜广场B塔17楼

（八）联系人：乐小姐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传真：020-32612667　　邮箱：grgf@guangrigf.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入会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凡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6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19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万胜广场B塔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继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以总股本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28,992,034.25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并履行了现金分红的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36　　公司简称：澳柯玛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徐玉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31,758,511.65	6,696,511,700.53	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1,527,804.52	2,018,989,530.13	1.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91,581.31	388,161,815.13	-49.61